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

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轮电梯”、“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梅轮电梯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564号文件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6.0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467,39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421,863,254.73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9月12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F10819号《验资报告》。

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梅轮电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梅轮电梯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总额为6亿元，分二期实施，其中一期建设投资48,239.60万元，拟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入。该项目一期建设包括两个子项目，即生产能力提升项目与研发能力提升项目，具

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期建设子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情况
生产研发 基地建设 项目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42,261.64	36,208.37	绍兴市柯桥区经济和 信息化局备案，备案号： 06211601224032425862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977.96	5,977.96	
合计		<b>48,239.60</b>	<b>42,186.33</b>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说明，如果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资金需求的时间要求不一致，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公司使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梅轮电梯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止 2017 年 9 月 26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实际已投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一期建设子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生产研发基地建 设项目	生产能力提升项目	36,208.37	21,467.55
	研发能力提升项目	5,977.96	904.87
合计		<b>42,186.33</b>	<b>22,372.42</b>

###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F10879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认为：梅轮电梯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梅轮电梯截至 2017 年 9 月 2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

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72.4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2017 年 10 月 12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72.4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372.42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3、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方欣

  
廖妍华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0月12日



